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口腔科口腔综合治疗台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JB TBJ[2022] 1341 号-002

甲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新疆尚来商贸有限公司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卖方）：新疆尚来商贸有限公司

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甲方）所需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口腔科口腔综合治疗台 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经以 XJBTHJ[2022]1341号-002（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在国内以 公开招标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设备名称、型号、制造商、数量、价格

设备名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口腔综合治疗台	西诺	S2315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台	16	37800	604800
合计	大写：陆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 小写：604800 元						

二、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604800 元整。上述价格是指乙方设备的交货价格，包括买价、包装费、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保险费、知识产权费等。

三、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后安装调试完毕运行正常，验收合格后签署书面验收单，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甲方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待合同履行完成无任何问题，甲方 30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

四、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28 日交货。

五、交货地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具体为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六、质保期：质保 3 年，终身维护。

七、验收标准：

乙方免费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在设备安装和调试结束后，由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期（如需要技术监督局进行检测，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质量保证

乙方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

九、售后服务

1、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提供国内（包括新疆地区）维修站和维修工程师的联系电话和地址。提供正规的备品备件价格表。质保期后的维修费用，先维修后付款。零配件的购买，先交货后付款。

3、设备故障响应时间 2 小时，常规故障 48 小时内到场并解决问题，如遇紧急故障，维修工程师应于 1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自报修之日计算，不超过为 3 个工作日，逾期由乙方提供备用机，同时质保期顺延；质保期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随时提供现场服务，同时必须提供设备定期上门巡检服务，巡检周期为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每四个月一次，须由专业技术工程师完成；乙方在提供设备定期巡检服务时必须留存服务单据，并有每次服务现场甲方科室人员及甲方工程师确认签字，以作为设备维保款结款依据；如有维修响应超时、故障设备修复期限超过 3 个工作日而未提出解决办法、未按规定提供巡检服务、或缺少服务确认单据等情况，甲方有权按比例扣除部分或全部的剩余设备维保款项；

4、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免费保修期或与质量相关的其它期限均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完成最终验收（最终验收指以采购方（甲方）与乙方签订最终验收文件之日）开始计算。

5、本合同签订后及货物使用中，如涉及增加或改进安全性的软件升级问题，无论甲方是否知晓或是否向乙方提出，乙方均应当在其刚开始应用该软件时的第一时间内，立即主动地、无条件地给与免费更新并调试完好。

6、乙方保证，乙方依据本合同提供的货物、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乙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质保期后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提供常规耗材及易损件报价明细，并保证可终身提供设备使用所需的耗材及配件，并在五年内购买相关设备配件价格不变。

十、设备的包装

1、在本次采购项目中乙方提供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乙方交付的所有合同货物应具有适于运输的坚固包装，并且乙方应根据合同货物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2、凡由于乙方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一、设备的安装、质量标准、验收方式、相关培训及其他

1、乙方应承诺提供给甲方的合同货物是货物制造商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通过货物制造厂商的出厂检验合格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详细明确质量遵循标准，并详细注明文件号及文件名称），完全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性能和规格的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乙方《投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及《技术服务条款偏离表》响应内容如实提供货物，同时提供质量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等书面文件。如乙方所供货物不满足此项要求或出现虚假应标（包括提供虚假资料），则属乙方根本违约，根据本文件合同条款第十五条第 1.1 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及行业的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令甲方满意的性能，并对由于合同货物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故障负责。

4、乙方提供的货物抵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的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应依据乙方提供的开箱要求和环境要求进行。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验货通知后到现场参加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均应派员参加，并签署书面验收单，以此作为乙方履约进度的依据。

5、甲方对合同货物的数量、规格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进行。

6、若检验时发现货物数量不足、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开箱时虽然货物外包装完好无损，但箱内货物短缺或损伤，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乙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补足或更换。

7、本合同各相关条款中凡与乙方责任或义务相关及由乙方原因所引起涉及各项货物、零件、部件、配件及资料的更、换、补、退等情形，所发生相关的任何价款、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安装、服务、维修、调试等，以及保险、税、费等，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8、培训：

设备到医院负责装机指导培训（要涉及产品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临床安全注意事项、保养维护和简单故障排除等有关内容的学习。）

9、应伴随的服务：

9.1. 负责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9.2. 所供货物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9.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9.4. 在乙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设备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墙体拆除、恢复，增加、连接线路等全部工作内容均由乙方承担。

9.5. 所有设备、材料必须是全新并且符合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应对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设备进行质量把关，对到货设备严格按照国家标准进行验收，出具详细的验收报告及验收清单，若发现所提供设备品质和技术规范不满足招标和承诺要求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更换和赔偿。

9.6. 提供的货物，应保证包装完好、数量与供货产品清单相符。乙方提供的产品送货到甲方指定现场后，应该会同甲方（或甲方授权人员）进行开箱点货验收（由乙方或所投产品设备商拆除包装，并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位置）。点货验收前，乙方需提供完整清晰的供货清单。点货验收后，双方签字确认，并将货物的保管权移交给甲方。甲方在保管期内只对货物的数量和外观原状负责。

9.7. 负责组织货物制造厂家合格的技术人员或由货物制造厂家直接授权的有资格的技术人员完成设备及软件的安装、测试，并解决此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9.8. 乙方提供的货物若具有固有的设计缺陷，则不能因超过质保期而解除乙方对该产品应承担的修复和更换责任。

9.9. 在保修期结束前，需由原设备制造厂家或乙方技术人员代表和甲方代表对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形成一份书面报告交甲方。

十二、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乙方提供设备如满足不了甲方要求，经甲方确认可以由乙方更换的，由乙方负责包换，并承担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甲方认定为乙方根本违约的，按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1 款执行。

3、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4、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5、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合同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五、合同解除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1.1 因对方根本违约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1.2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后采取的补救措施不予接受的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 如果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未能在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2 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违约通知后五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它任何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 如果乙方在服务采购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报价）人之间串通报价，人为地使投标（报价）丧失竞争性，剥夺甲方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5 如果乙方无实际履行能力以及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6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2、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3、双方可依据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法定情形解除合同。

4、因乙方的原因，在甲方根据以上条款解除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未提供的服务，乙方应负担甲方因另行购买相同或者类似服务而多支出的费用。

十六、保密条款

1、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在下列情形下：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他公告时，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无须事先征求乙方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乙方的名称及地址、采购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

十七、廉洁协议

1、乙方承诺,在与甲方合作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甲方工作人员馈赠现金、实物、购物卡等;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佣金、回扣、报酬、预期利益等的承诺。

2、乙方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恪守商业道德,诚实守信,不得有违反本公约规定的任何不当行为,如有违反,乙方列入甲方黑名单,今后拒绝任何业务往来。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及名誉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八、其他

1、在后续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工作人员到甲方单位办理与合同有关的相关事宜,必须持有乙方公司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在委托书中注明委托事项和权限,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待。

2、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三十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提交石河子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其他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石河子大学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社会统一信用号:12918000004584932142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
联系人:
电话:0993---2850405
单位地址:石河子市北二路32小区107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河子医学院(兵团)支行
开户行账号:30726601040000208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1日

乙方:新疆尚来商贸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号:91659001MA7AC1UB88
法定代表或授权人:成晓江
联系人:成晓江
电话(手机号):13779203758
单位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南山新城区
南嘉苑59栋B5号
开户行(基本户):工行石河子分行
开户行账号:3016028009260130048
签订日期:2023年1月11日

成晓江印
6590010087958

附件:

一、 备品备件价格表: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台	单价	材质说明
1	量杯	个	1	30.00	塑料
2	漏斗	个	1	15.00	塑料
3	过滤网及过滤网压盖	个	各 1	10.00	不锈钢
4	上气、下水接头(管压母)	个	各 1	15.00	铜
5	强吸管	个	2	5.00	树脂
6	弱吸管	个	2	5.00	树脂
7	强弱吸转换套	个	1	15.00	树脂
8	下水组合	套	1	20.00	树脂
9	清洗喷雾器	瓶	1	60.00	油
10	内六角螺钉 M8×25	个	1	6.00	不锈钢
11	弹簧 8、平垫 8	个	各 1	5.00	不锈钢
12	F1、F2 保险丝管	个	2	3.00	陶瓷
13	F3 保险丝管	个	1	3.00	陶瓷
14	F4 保险丝管	个	1	3.00	陶瓷
15	三角检枪头	个	2	18.00	不锈钢
16	板片阀	个	1	360.00	全铜
17	电磁阀	个	1	360.00	全铜

西诺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

二、工程师联系方式及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区友好南路 181 号经贸委家属院高层 602 室

工程师姓名: 任文举

电话: 18690080806

地址: 乌鲁木齐市沙区友好南路 181 号经贸委家属院高层 602 室

